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含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甄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職 稱：

- (一)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1 名
- (二)直接服務類約聘社工員 3 名
- (二)一般服務類約聘社工員 4 名
- (三)職務代理人員 2 名
- (四)國民年金約僱督服務員 2 名
- (五)約僱社工員 1 名

以上必要時備取若干名，惟不逾職缺數 2 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 5 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三、薪 資：(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四、性 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惟實際工作地點，以錄取分配當日公告為主，並須俟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六、工作時間：約聘僱名冊倘經市府核備後，請錄取人員配合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報到，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但具有正當事由，經用人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聘僱計畫及年度考核一年一聘進用)；依甄試結果所分發之單位上班時間為主，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假日需配合輪班或加班辦理活動，下班時間及假日需配合值班。

(二)職務代理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詳見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備註)，並依年度考核結果，於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職停薪期間內辦理續聘僱。如聘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考量優先錄取。

八、工作項目：(詳如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九、公告期間：自 113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 (一)報名截止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始能參加面試，並於本局網頁公告 初審資格符合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網址 <http://socbu.kcg.gov.tw/> →最新消息公告→人事徵才)
- (二)以口試(A 組合專業考題、E 組加筆試測驗[占總分 20%])方式評分，依成績高低辦理錄取分配職缺作業，總分相同者，依專業成績排定名次順序。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將由本局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十一、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TrFqTjYrfmitDj589>)填寫相關資訊，不可跨組報名，並備齊下列資料：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如附件-履歷表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更新，請用最新版本上傳)。
2. 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社會工作師證書(無則免附)。
5. 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 A 組者，如畢業科系學校非屬「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請檢附學分成績單、實習證明或是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通知。

※上開 3 至 7 證書證明類文件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併同履歷表(PDF，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及身分證件(JPG)電子檔於公告截止日前

上傳至線上報名表。

聯絡人：人事室陳小姐 07-3373412 或 07-3368333 轉分機 3868。

- (二)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應徵者姓名)-(文件名稱)」，例如「王大同-畢業證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三)線上報名後如未收到自動回覆信件至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文件不齊者，恕不接受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 (四)錄取人員仍俟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係屬候用性質，日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始得進用。